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巡查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由部門進行突擊檢查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執法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第三者認證計劃

處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政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經討論後，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並同意就立法建議擬備法律草擬指示擬稿，以實施計劃。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將領導一個工作小組，推展所有籌備工作，以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1.5 就巡查期間發現懷疑偽造消防裝置而採取的行動

在消防處和香港海關舉辦座談會之後，商會為此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並已向所有成員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採購消防裝置產品時需特別注意的事項，以免墮入陷阱，誤購偽造產品。指引會刊載於商會網站，供成員參閱。由於已設立機制監察此事項，與會者同意下次會議將之刪除。

1.6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就此事項，消防處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轄下成立研究小組，以推廣 e-FS251 的使用。研究小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舉辦研討會。同時，商會會將 e-FS 251 的輸入及使用方法納入這些承辦商的培訓內容。

1.7 以電子方式遞交樓宇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通知書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上次會議以來，處方並無收到以電子方式遞交的通知書。目前，此種設計的系統並未擴展至 Apps 用戶，但適用於採用 Windows 7 及 8 的電子平台。

1.8 機電工程署籌辦的電視節目

有關電視節目已完成製作並即將播出。

1.9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本處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出勸諭信，提醒大廈業主法例要求每年檢查大廈消防裝置，其後在五月收到23,199份FS251，數量創新高，於過去數月仍維持於大約15,000份。

1.10 消防泵操作

消防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為此致函所有第1及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信件亦發送致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等有關部門供其備考及跟進。

1.11 視察新工場

由於此事項毋須進一步跟進，與會者同意下次會議將之刪除。

1.12 發出FS 251前由合資格人員妥善視察工程

由於此事項毋須進一步跟進，與會者同意下次會議將之刪除。

1.13 消防處通函第2/2013號就消防栓／消防喉轆系統的新規定

本處發出消防栓／消防喉轆系統新規定後，業界反應積極並支持。就某些個案，授權人士向消防處申請批准，在新規定實施之前，於獲批工程採用新規定。

1.14 適時遞交 FS 251

由於已在第1.9段處理此事項，與會者同意下次會議將之刪除。

1.15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對氣體滅火系統氣瓶的保養及認證

對於商會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處方知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完成工程填寫 FS 251 時用語並非一致，而消防處在這方面並無特定用語規定。規範用語可能會影響立法原意，即要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 FS 251 說明施工性質，供處方查核。只要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適當用語闡述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及 95B 章授權他們進行的工程範圍，消防處就可接受。

1.16 火警偵測系統的保養檢查

根據2012年版的《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二部2.13節「火警偵測系統」第(ii)段，直線電話線路是火警偵測系統的一部分，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最少檢查一次，並且應每兩星期或於消防處處長同意的一段時間內測試直線電話線路一次。會上討論了各相關人士（包括業主、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消防處）在測試和保養直線電話線路方面的職責。由於仍未達成方案，商會會向相關業界人士收集資料並提出建議，而消防處會於部門內部與有關人員商討。有了更多資料，下次會議將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1.17 調整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徵收的費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政府法定收費經過長期凍結後應予檢討。消防處最近已檢討九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徵收的費用，建議的加幅溫和，上調金額為 45 至 270 元。有關建議已提交相關局方審議，如獲批准，加幅預計於 2014-15 年度生效。

1.18 招牌消防裝置的新規定

屋宇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關於招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修訂本。其他修訂包括規定大廈消防裝置（即消防栓／消防喉轆系統、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及花灑系統（如適用））伸延至保護招牌，除非有關招牌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歸類為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詳細規定於 APP-126 附錄 C 訂明。

1.19 處置失效滅火筒

根據現行規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照《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訂明的指引處置失效滅火筒。若消防裝置承辦商不當或疏忽棄置滅火筒，本處可能會進行紀律研訊。